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并与公司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借款的《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翟国富、王秀芬、鲍卉芳

2020年12月30日